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雖於偵查中辯稱：伊當下因為被警察攔查，怕被警察發現伊持有毒品，當場把毒品吞進去云云，然被告於113年9月20日偵訊中自承：「（問：是否於113年9月20日15時5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為警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一包？）是，警察盤查時我主動拿出來給警察的。」等語，且同日稍早之警詢中警方詢問被告時，亦指出係警方詢問被告有無持有毒品時，被告主動出示菸盒供警方查看，惟被告一時緊張怕被警方查獲，便將菸盒內之毒品丟置腳邊，直至警方嗣後發現等情，是被告既主動將藏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菸盒主動拿出，自無可能在警方查獲之際猶有機會吞服其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所辯顯無足採。」為認定被告甲○○（下稱被告）本案犯行之理由。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行政

01 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其確認判定檢出濃度依序為500ng/mL、
02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見偵
03 卷第81頁）；本件被告經查獲後所檢出之安非他命濃度：73
04 2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8814ng/mL（見偵卷第79
05 頁），均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
07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08 (二)、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
09 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
10 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
11 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12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13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14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16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17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19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20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21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22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23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24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25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26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27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8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被告構
30 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之記載略以：「甲○○前因公共危險案
31 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台上字第4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01 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審
02 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
03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
04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0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引用「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為其證據附於偵查卷內，依據上開說明，可認
08 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
09 法。本件被告確有上開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入
10 監服刑後，於民國112年6月18日縮刑期滿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11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
12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
14 告本案係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犯刑法
15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與前案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16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之罪質雖
17 不相同，但均為故意犯罪，且本案犯罪時間距前案執行完畢
18 僅1年餘，足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前案入監服刑之執行成
19 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其刑不致
20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會影響人
23 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
24 於施用毒品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逾公告值之狀態下，貿然駕
25 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26 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施用毒品之品項、濃度值及駕
27 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
28 含前開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
29 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5頁）及犯後猶
30 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狀（須附具體理由及上訴狀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6 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英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7364號

16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8 （現另案在法務部○○○○○○○○○○

19 ○○○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台上字第401
25 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徒刑執
26 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8日20時許，在臺
27 中市○○區○○街000巷0號之住處廁所中，將第二級毒品安
28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29 非他命（此部分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行偵辦）後，
30 於同年9月20日14時40分許前，其因施用前開毒品已達不能
3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之故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2 路，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騎乘機車同時手
03 持智慧型手機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5分許經警扣得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為1.19公克），復於同年9月
05 20日16時3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06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各為7329n
07 g/mL、88814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
08 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甲○○於警詢時固坦承上開全部犯行，
12 然於113年1月2日偵查中否認犯行，辯稱略以：伊在113年9
13 月20日15時5分許被警攔查前並未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14 命，伊是在113年9月20日前一周才有施用安非他命，伊當下
15 因為被警察攔查，怕被警察發現伊持有毒品，當場把毒品吞
16 進去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並
17 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18 原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G00000
19 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報告（原樣編號：G00000000）各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
21 雖於偵查中翻異其詞，僅承認在113年9月20日前一周才有施
22 用安非他命，惟查：按正常人如未吸用安非他命，其尿水應
23 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倘有吸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
24 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因憑尿液中呈
2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推算吸食時間距採尿時間最長不逾
26 96小時，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
27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
28 56號函釋可參，顯見被告於前揭時、地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
29 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又被告於警詢及
30 偵查中（113年度毒偵字第3626號）坦承伊於113年9月18日1
31 9時許，用通訊軟體LINE打給藥頭稱伊需要吸食毒品，約定

01 於19時30分左右於住家附近與該藥頭交易安非他命，觀諸被
02 告前開之陳述，益徵證明被告在113年9月20日前96小時內曾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足認被告上開所辯，僅為臨訟飾詞，實難
04 遽信。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7 值以上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8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
11 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
12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
1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14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5 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張聖傳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張菁芬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